##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文革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0 号

## 肖文革:

你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持有公司44.04%的股份。2018年7月27日,你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及时向公司发出关注函,要求公司在函询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认真回函,并要求你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经公司多次询问后,你仍未就有关事项作出回复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7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请你在 2018年 8 月 14 日前配合公司做好回函工作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9日